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
一、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低估，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 .....	1
二、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保留 80% 優先額度予原繳交機關申請運用， 恐未能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 .....	2
三、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軸計畫，其科技 研發應用須取得民眾信任方能執行，允應就安全層面確實評估，積極與民 眾溝通協調 .....	4
四、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 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	7
五、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無具體內容，部分例舉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 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	11
六、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擬建置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文化景觀區，允 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 推動 .....	12
七、彈性薪資方案因經費來源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做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 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	16
八、為確保參與臺矽基金投資計畫之創業者投資能符合政策方向及投資目 標，相關管理機制宜再審酌 .....	18
九、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允應善盡監督之責檢討改善 .....	21
一〇、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以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且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 需求，引領整體科技發展之功能有待加強 .....	24
一一、進用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部分人員為久任，允宜檢討人力運用與 配置之妥適性 .....	26
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28

一二、基金所轄各園區允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	28
一三、科學園區開發經費龐大，10 年間舉債倍增，部分園區卻年年短絀，允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	30
一四、106 年度即將歸還國庫超撥款，惟財務計畫遲未核定，歸還款計算失之準據 .....	33
一五、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允宜持續檢討收費機制，俾降低基金成本負擔 ....	35
一六、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虧損，健康生活館規劃評估欠當，部分空間閒置，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	37
一七、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允應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並依規定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納入租金計收 .....	39
一八、繼續經費之編製逕以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取代，表達易生混淆，允應改善.....	42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一、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低估，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4,550 萬 7 千元，占基金來源 374 億 7,047 萬 3 千元之 2%，另「國庫撥款收入」357 億 2,739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之 95%。經查：

#### (一)本院決議

本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科發基金之決議 1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 96%，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 (二)近年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 1 億 0,726 萬 3 千元，高約 13%（詳附表 1）。105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8 億 4,550 萬 7 千元，雖依本院決議於科發基金預算案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然

仍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決算數之 9 億 4,253 萬 9 千元為低，且低編金額近 1 億元；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爰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

**附表 1**：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預算數	(決算數-預算數)/預算數
99	931,995	990,277	58,282	6
100	787,699	958,220	170,521	22
101	805,678	914,228	108,550	13
102	833,004	924,202	91,198	11
103	818,004	925,770	107,766	13
平均數	835,276	942,539	107,263	13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科發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院決議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收入之比率。近年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105 年度預算數仍低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平均決算數，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

## 二、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保留 80% 優先額度予原繳交機關申請運用，恐未能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8 億 4,550 萬 7 千元，並採收支併列方式於「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8 億 4,550 萬 7 千元。經查：

### (一) 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保留 80% 優先額度予原繳交

## 機關申請運用

為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提昇研發成果之擴散效益，依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相關規定，各資助機關<sup>1</sup>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科發基金者，得申請運用計畫，且繳交金額(不含溢繳)80%部分，列為原繳交機關優先使用額度，其餘則為競爭額度。各申請運用計畫由科發基金管理會邀請專家審查後，優先計畫提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召集人(科技部長)先行核定；競爭計畫則依審查結果排序提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提報科發基金管理會<sup>2</sup>核定。換言之，各機關於繳交科發基金金額 80%額度內享有保障，申請計畫程序較為簡便，僅 20%額度由科發基金管理會統籌分配。

## (二)研發成果收入之運用方式，恐未能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整體發展並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

為鼓勵科技研發應用，對於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發成果收入已控留一定比率獎勵執行研發之單位及創作人，繳交科發基金之比率依其屬性原則僅為 20%及 40%<sup>3</sup>，9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研發成果收入每年繳交科發基

<sup>1</sup> 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sup>2</sup>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本基金設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科技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中應包含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聘兼之。」

<sup>3</sup>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繳交資助機關。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繳交資助機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 50%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依前 2 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

金金額均約 9 億餘元，回饋科發基金再運用之金額已不多。就繳交科發基金金額再保留 80% 額度給原繳交機關申請計畫運用，缺乏事前競爭機制，且事後評核之績效與未來經費分配亦無緊密連結，恐未能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整體發展並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而未能達成科發基金設置及研發成果收入撥入科發基金保管運用之立意<sup>4</sup>。

綜上，為鼓勵科技研發應用，對於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發成果收入已控留一定比率獎勵執行研發之單位及創作人；復保留繳交科發基金 80% 之優先額度予原繳交機關申請計畫運用，恐未能配合國家科學技術整體發展並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允宜檢討改善。

### 三、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軸計畫，其科技研發應用須取得民眾信任方能執行，允應就安全層面確實評估，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05 年度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

---

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第 11 條：「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第 12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4</sup>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究」14 億 1,653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76 億 6,446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以補助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各主軸計畫之學術科技研究計畫及 3 個連結小組(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及國際合作小組)為主，至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他經費則分由經濟部等部會自行編列預算。經查：

**(一)審計部指出第 1 期計畫 KPI 未能對應能源政策目標，致無法適時檢討並提供回饋**

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98 年度至 102 年度)執行 229 億餘元，關鍵績效指標(KPI)設定為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才培育數、獲得專利數、技術技轉金額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成果均超越原訂目標值(詳附表 1)，惟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KPI 未能對應 5 項能源政策目標<sup>5</sup>，致無法適時檢討政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供回饋資訊供往後執行之參考<sup>6</sup>。

**(二)第 2 期計畫仍設定相同之 KPI，惟增訂研發技術之遴選原則**

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預計投入約 245 億元<sup>7</sup>，仍設定相同之 KPI(如論文、技轉收入等，詳附表 1)，似未能對應能源政策目標。詢據科技部表示，能源政策目標除透過科技研究協助達成外，尚須環保政策、社會氛圍、產業環境面等配合方能達成，因此仍與第 1 期計畫設定相同之 KPI，惟研發技術遴選原則為列入 5 至 10 年可產業化並可對提升我國能源自主 5% 至 10% 有正面影響之技術，或可對降低我國排碳量 5% 至 10% 有正面影響之技術等。

**附表 1：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sup>5</sup> 包括提升能源自主與安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開創能源產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能源使用結構，並訂有各目標之預計目標值。

<sup>6</sup>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77 至 378 頁。

<sup>7</sup> 資料來源，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書，102 年 11 月。

年度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KPI	KPI 目標值	KPI 達成值
第 1 期 (98-102)	26,005,348	22,938,975	論文篇數	3,000 篇	12,830 篇
			人才培育	3,000 人	11,559 人
			專利件數	495 件	1,295 件
			技轉件數	1,250 件	1,285 件
			技轉收入	12.5 億元	15.3 億元
			促進廠商投資	175 億元	501.6 億元
103	5,130,826	4,236,082	論文篇數	444 篇	1,885 篇
			人才培育	182 人	1,546 人
			專利件數	124 件	484 件
			技轉收入	180,000 千元	214,618 千元
			促進廠商投資	7,600,000 千元	25,831,440 千元
104	4,598,740	-	論文篇數	743 篇	-
			人才培育	754 人	-
			專利件數	150 件	-
			技轉收入	262,761 千元	-
			促進廠商投資	15,883,275 千元	-
105	4,615,897	-	論文篇數	786 篇	-
			人才培育	916 人	-
			專利件數	190 件	-
			技轉收入	269,861 千元	-
			促進廠商投資	19,589,780 千元	-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 (三)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主軸計畫之科技研發應用 尚須取得民眾信任方能執行，允應妥為因應

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過程中，常面臨如離岸風力、海流發電、碳封存等多項方案受到社會或居民抗爭之困境，第 2 期計畫續投入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主軸計畫之科技研發，據科技部研析關於離岸風機、碳捕獲與封存技術、

地熱、海洋能源等仍恐有爭議而影響科技研發技術之應用，允應就安全層面確實評估，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俾利投入龐大經費所研發之技術得以應用，發揮預期效益。

綜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計畫政府已投入 229 億餘元，自 103 年度起之第 2 期計畫預計再投入約 245 億元，耗資頗鉅。以往執行績效雖超過預設目標值，惟經審計部指出 KPI 未能對應能源政策目標，致無法適時檢討並提供回饋，第 2 期計畫仍設定相同之 KPI，允宜適度調整，並定期檢討評估投入研發計畫之執行績效。再者，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主軸計畫之科技研發應用尚須取得民眾信任方能執行，允應就安全層面確實評估，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俾利投入龐大經費所研發之技術得以應用，發揮預期效益。

#### **四、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33 億 9,189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2 億元。經查：

##### **(一)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

參據科技部說明<sup>8</sup>，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依其性質分為二類，一類為因應國內外科技情勢之快速變動，配合政府檢討或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需即時執行之重要科技政策，所推動跨部會署執行之突發性、急迫性科技事務；另一類為行

<sup>8</sup> 科技部 102 年度提供之 103 年度預算案說明資料。

政院重要科技政策或行政院交辦事項，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事務等。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

## (二)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呈增加趨勢

跨部會署辦理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101 年度編列 28 億 5,000 萬元，除 103 年度略減外，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之 33 億 9,189 萬 3 千元，且 104 年度另編列性質相近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寬頻計畫)69 億 2,422 萬元<sup>9</sup>；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跨部會署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成長率	決算數	決算成長率	行動寬頻計畫預算
101	2,850,000	-	2,517,701	-	-
102	3,251,070	14.07	3,012,651	19.66	-
103	3,081,463	-5.22	3,142,029	4.29	-
104	3,268,138	6.06			6,924,220
105	3,391,893	3.79			-

※註：1. 資料來源，科發基金各年度預算書(案)及科技部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2.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三)105 年度新增計畫因預算籌編倉促而於科發基金編列

1. 「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由國發會主政，係依 104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9 次會議決議，加速推動 ide@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暫估 3

<sup>9</sup> 行動寬頻計畫性質屬跨部會署計畫，因金額較大，爰單獨編列。

億元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

2. 「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係中興新村未來生活產業園區之規劃建置，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主政，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創業環境組工作會議」決議「本案依院長指示納入創創會報<sup>10</sup>並請科技部主政，邀集經濟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及交通部討論規劃內容」，額度暫匡列 2 億元，並於 104 年 9 月邀集各部會召開經費需求會議，始研擬本案之綱要計畫書，續依審議作業程序審議。

是以，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政策決定，決策時間落於 104 年 7 月、8 月間，似因預算籌編倉促，執行內容未臻明確，甚者綱要計畫書尚未撰擬完竣，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爰納編科發基金應急(詳附表 2)。

**附表 2**: 105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1,850,000
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	34,644
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	300,000
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	200,000
具時效性科技政策及科技策略會議結論落實推動計畫	107,589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899,660
合計	3,391,893

※註：1. 資料來源，科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 (四)編於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不利本院審議及監督

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編列行動寬頻計畫為例，因急於納編 104 年度預算，跳脫行政院科技計畫先期作業期程，科技部於預

<sup>10</sup>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簡稱創創會報。

算案送本院後才進行計畫審查之建議額度 62 億餘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70 億元，差異達 7 億餘元，致送本院審議之預算案金額欠缺實質意義；又，跨部會署計畫於科發基金編列，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

**(五)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按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歷年均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具時效性科技政策及科技策略會議結論落實推動計畫」，2 計畫於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皆包括規劃推動跨部會署辦理科技事務，以落實行政院具時效性之重大科技政策及科技會議結論，分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及科技部各自主導規劃資源之分配，已預留相當經費予各部會署申請具時效性之重要科技計畫。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綜上，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近年來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而納編科發基金應急；又，跨部會署計畫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且歷年科發基金已預留部分經費供具時效性且重要性之科技計畫於預算編列後申請，允宜就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

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 五、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無具體內容，部分例舉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以下簡稱創意臺灣計畫)3 億元，為新增計畫，由國發會主政。經查：

### (一)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

創意臺灣計畫<sup>11</sup>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度暫編列 3 億元，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上開白皮書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5 大構面，其提報原則如下：1. 鼓勵機關發展創意方案、2. 彈性機動的發展制度、3. 即時支援，適時協助、4. 以急迫性創新需求為標的。

### (二)部分例舉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依創意臺灣計畫，國發會審查過程中，將檢視相關部會提報計畫是否符合「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急迫重點工作，並例舉 31 項推動目標及推動作法，惟所例舉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例如，「智慧生活」構面下衛福部所負責之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之智慧服務網絡，即與 105 年度衛福部

---

<sup>11</sup>創意臺灣計畫，104 年 8 月。

所編行動寬頻計畫—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類似；「智慧國土」構面所例舉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台等，科技部及內政部等均編有相關經費；科技部亦曾就此計畫提出請國發會釐清目前部會署已推動相關工作之重疊性(如雲端應用及新興資通訊關鍵自主技術等)之意見<sup>12</sup>。是以，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綜上，行政院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於科發基金編列創意臺灣計畫 3 億元，用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惟部分所例舉之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 **六、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擬建置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文化景觀區，允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2 億元，為新增計畫，係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建置未來優質生活創新應用之實驗基地，提供各種具前瞻與未來性之產品測試環境，將園區做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經查：

### **(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經費**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核定籌設計畫總經費為 128 億 5,446 萬 8 千元(含遞延借項 9 億 9,084

<sup>12</sup>資料來源，「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審議會議紀錄，104 年 8 月 5 日。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9 億 9,718 萬 2 千元，迄 10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67 億 6,972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2 億 5,667 萬 8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6,668,222	6,661,697
104 年度	328,960	108,029
小計	6,997,182	6,769,726
105 年度	256,678	-
合計	7,253,860	-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及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中心整理。  
2. 本表金額含遞延借項；104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

## (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發展採分區發展原則，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迄今進駐情形欠佳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原規劃引進具有前瞻性且無製造汙染之科技研究機構，惟因原預計財務自償率僅 7.93%，100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財務自償率調高至 25.9%，並調整為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 3 類別之單位或機構進駐，除文化創意外其餘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sup>13</sup>。

高等研究園區因有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園區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是以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中興新村發展規劃與檢討專案會議，指示「請國科會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截至 104 年 9 月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業引進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經

<sup>13</sup>資料來源，中科管理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100 年 9 月。

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委由工研院辦理)進駐營運，及核准 8 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實際進駐營運者有 3 家。

### (三)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刻規劃建置創新實驗基地

為推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提升台灣研發能量，行政院陸續邀集各部會多次召開會議指示推動中興新村創意實驗特區(光速中心)之構想，並於 104 年 3 月 4 日正式成立「中興新村創意實驗特區(光速中心)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幕僚業務由科技部中科管理局綜理，科技部於 104 年 9 月提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並於科發基金編列預算 2 億元，惟迄 10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審查。

依該計畫草案，105 年度經費 2 億 0,450 萬元，包括科技藝術駐村、整合性照護雲端系統服務、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基礎建設、優質農業市集及設立專案辦公室等項目，其中資本支出 1 億 5,950 萬元(詳附表 2)中，土地建築為 1 億 1,800 萬元。

**附表 2**：「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規劃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負責部會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一、科技藝術駐村		4,000	60,000	64,000
(一)藝術村環境整建	科技部	-	60,000	60,000
(二)藝術村前期規劃	文化部	4,000	-	4,000
二、整合性照護雲端系統服務		6,500	15,000	21,500
(一)智慧雲端量測系統	衛福部	-	9,500	9,500
(二)設置雲端個管團隊	衛福部	4,000	-	4,000
(三)提供遠距照護整合式諮詢服務	衛福部	2,500	5,500	8,000
三、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基礎建設		6,500	61,500	68,000
(一)工商服務大樓	科技部	-	55,000	55,000
(二)無線通訊網路環境	科技部	6,500	-	6,500

(三)智慧安全監控設備	科技部	-	6,500	6,500
四、優質農業市集	農委會 農糧署	20,000	23,000	43,000
五、專案辦公室	科技部、 工研院	8,000	-	8,000
合計		45,000	159,500	204,500

※註：1. 資料來源，「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書，104年9月，預算中心整理。

#### (四)創新實驗基地位於文化景觀區，建置開發尚須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

南投縣政府於101年3月15日公告高等研究園區區內約234公頃（占園區90%）為文化景觀區，區內相關修繕均須提報南投縣政府文資保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始可動工。南投縣政府於104年4月18日甫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惟大部分範圍皆劃設為保存維護第一類（原貌保存）及第二類（外觀保存但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共占約74%，保存程度甚高<sup>14</sup>。詢據中科管理局表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之建置開發均位於文化景觀區，建置開發尚須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允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興建計畫之推動。

綜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截至104年度7月底，已投入67億6,972萬6千元，因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有9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迄今進駐情形欠佳。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行政院刻規劃建置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惟實驗基地位於文化景觀區，允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

<sup>14</sup>資料來源，「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書，104年9月。

七、彈性薪資方案因經費來源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做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8 億 9,966 萬元。經查：

(一)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等，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彈性薪資方案)，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科發基金補助專款支應(詳附表 1)。

**附表 1**：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表

用途	經費來源	教育部經費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科發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	√
特殊優秀之現職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留才)		√	√	√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	√	

※註：1. 資料來源，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預算中心整理。  
2. 教育部經費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現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教育部編列補助未獲前開 2 項經費等學校經費。

(二)彈性薪資方案新聘及留任人才之人數差異懸殊

科技部配合彈性薪資方案各年度編列預算至多 10 億元，99 年度補助 2 億餘元，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介於 7 億 9 千餘萬

元及 9 億 5 千餘萬元間，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8 億 6,966 萬元及 8 億 9,966 萬元(詳附表 2)。

執行初期，各大專校院補助新聘及留任人才之人數差異懸殊，99 年度新聘人才 7 人、留任人才 3,599 人，100 年度新聘人才 40 人、留任人才 3,802 人；為加強延攬新進人才，科技部自 101 年度起調整預算配置，移撥部分經費專門用於延攬新進人才，新聘人才 101 年為 46 人，至 103 年度雖增加至 513 人，惟相較當年度留任人才 3,954 人，仍僅占新聘及留任人才合計數之 11.48%(詳附表 3)，差異懸殊。

**附表 2**：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獎勵人才	延攬人才	獎勵及延攬人才
99	未區分		219,576
100	未區分		957,581
101	777,694	14,058	791,752
102	826,106	49,972	876,078
103	760,697	130,635	891,332
104	695,728	173,932	869,660
105	725,728	173,932	899,66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為執行數，103 年度為核定數(各執行機構尚未結報完竣)；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獎勵及延攬人才之經費為暫估數。

**附表 3**：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獎勵(留任)人才		延攬(新聘)人才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9	3,599	99.81	7	0.19	3,606	100.00
100	3,802	98.96	40	1.04	3,842	100.00
101	3,916	98.84	46	1.16	3,962	100.00
102	3,895	93.27	281	6.73	4,176	100.00
103	3,954	88.52	513	11.48	4,467	100.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 (三)允宜整合科技部與教育部彈性薪資措施相關規範，研議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之可行性

科技部於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有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20% 之上限規定，規範用意在於避免大專校院獎勵人才過於浮濫，流於變相加薪，惟獎勵人數上限僅規範科技部專案補助部分，未含教育部補助範圍。教育部與科技部彈性薪資方案均補助大專校院對特殊優秀研究人員<sup>15</sup>彈性調整薪資，卻因經費來源之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有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綜上，科技部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運用科發基金經費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執行結果彈性薪資對象以留任現職人才為多數，新聘人才僅少數。為避免大專校院獎勵人才過於浮濫，流於變相加薪，科技部對獎勵人才訂有上限，惟僅規範該部專案補助部分，致因經費來源之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做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 八、為確保參與臺矽基金投資計畫之創業者投資能符合政策方向及投資目標，相關管理機制宜再審酌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係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7 日鏈結矽谷創新創業規劃作法專案等會議決議，擬具「臺灣矽谷

---

<sup>15</sup>彈性薪資方案主要推動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等，教育部以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補助對象，科技部則以補助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為對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

科技基金」(以下簡稱臺矽基金)投資計畫，規劃由科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共同出資，以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為政策目標。

經查：

### (一)臺矽基金資金規劃

臺矽基金期藉由民間與政府力量，投資我國及矽谷新創事業，以助我國科技發展，政府出資 40%<sup>16</sup>，民間出資 60%。政府出資部分由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各匡列 6,000 萬美元辦理(各占 20%)，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科發基金因 104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爰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需求經費計 4,000 萬美元(新臺幣 12 億 5,600 萬元)執行該計畫，並由科發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 (二)臺矽基金投資計畫運作方式

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具體作法係由民間創投成立基金申請計畫，由科技部及國發會依各自專業領域分工，科技部負責政策方向評估，包括確保創投具備鏈結矽谷能力、評估創投投資計畫是否符合政策方向、被投資公司資格及獲利分享認定；國發會則負責投資管理，包括了解創投規劃是否符合臺矽鏈結需求、審查創投投資計畫可行性及建議投資金額、收撥款及績效管理等事宜。

### (三)為鼓勵創投業者投資符合政策方向，設有獲利分享之獎勵機制；惟倘創投業者實際投資未符政策方向，卻似無相關機制處理

創投業者向科技部及國發會提出申請參與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後，科技部及國發會各就負責範圍進行政策審查及投資評

<sup>16</sup>科發基金及國發基金合計投資上限為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40%，加計我國其他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合計比例應低於 50%。

估。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布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自 104 年 6 月實施以來，已有多家創投業者向科技部及國發基金表達申請投資意願，擬投資產業包括資通訊、先進材料、製藥、生技、醫材、健康照護等具技術發展趨勢之產業，預計 104 年底前政府將通過 3 至 5 家創投業者之投資申請<sup>17</sup>。

依上開作業要點，政府為鼓勵創投業者投資符合政策方向，設有獲利分享之獎勵機制，即投資符合獲利分享資格之被投資公司<sup>18</sup>(詳附表 1)，創投業者除既有投資收益外，尚有額外之獲利分享；惟倘創投業者未依審定之投資計畫執行，致實際投資未符政策方向，卻似無相關機制處理，恐難確保臺矽基金之資金投入能達投資目標。

**附表 1：臺矽基金投資計畫符合獲利分享之被投資公司資格**

公司類別	資格
第一類公司	我國設立登記未逾 5 年之公司於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後 1 年內，進駐科技部認定之加速器，或於矽谷設立商業據點。
第二類公司	外國公司於創業投資事業初始投資後 2 年內，與我國法人簽署研發、設計或試製契約，並提出具法律效力的契約、產品交付證明文件及發票之書面佐證文件。
第三類公司	外國公司於創業投資事業初始投資後 2 年內，經我國法人參與取得股權 10% 以上或其股份相當於 10 萬美元以上之投資金額，並提出具法律效力的股權證明文件。前項所稱我國法人係指創業投資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之事業以外之法人。
第四類公司	外國公司於創業投資事業取得董、監席次後，獲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或於臺灣上市上櫃。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政府為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人才、技

<sup>17</sup>資料來源，科技部 104 年 9 月 1 日新聞稿「科技部及國發基金聯合舉辦『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業者座談會」。

<sup>18</sup>符合獲利分享被投資公司，應屬下列產業類別：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資通訊、物聯網、雲端應用、先進材料、精密機械、智慧機器人、IC 設計、綠能環保或其他經科技部審核後具備科技屬性之產業。

術及資金之鏈結，擬於 3 年內由科發基金及國發基金投入共 1 億 2,000 萬美元之資金，與民間創業者共同成立臺矽基金。依現行規定，為鼓勵創業者投資符合政策方向，設有獲利分享之獎勵機制；惟倘創業者未依審定之投資計畫執行，致實際投資未符政策方向，卻似無相關機制處理，恐難確保臺矽基金之資金投入能達投資目標，相關管理機制宜再審酌。

## 九、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允應善盡監督之責檢討改善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52 億 7,202 萬 6 千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經查：

### (一) 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sup>19</sup>，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申請機構並應確實審核。

復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sup>20</sup>，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

<sup>19</sup>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sup>20</sup>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5.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包括科技部查核發現、外部檢舉、政風查處案件、司法偵查/起訴/判決案件），由科技部進行初審後，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科技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計 29 件，認定浮報虛報者計 27 件，共追繳 877 萬 6 千元(詳附表 1)，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附表 1**：歷年科技部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審議件數	處分件數	違規態樣及處分情形	應繳回不實報支款金額	繳回情形
98	1	1	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將採購儀器納入私人所有，遂指示其所指導知情之研究生聯絡廠商開立品名為各式耗材，且金額於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統一發票，以便核銷。經審議後對計畫主持人於緩刑 2 年期間停止受理其所有補助申請案，並對執行機構追繳浮虛報經費。	1,284,013	已繳回
99	4	4	就地查核時發現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名稱不符，經審議後對計畫主持人處以停權 1 年並請其檢討改進、對執行機構追繳浮虛報經費並請檢討改進。	92,008	已繳回
100	4	3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名稱不符，以人頭虛報經費等，經審議後對計畫主持人處以停權 1 年並請其檢討改進、對執行機構追繳浮虛報經費並請檢討改進。	749,517	已繳回
101	10	9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名稱不符，以人頭虛報經費等，經審議後對計畫主持人處以停	3,805,982	已繳回

管理費補助比例。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權 1 至 3 年並請其檢討改進、對執行機構追繳浮虛報經費，並請其就請購、採購、審核、驗收作業及財產管理等檢討改進。		
102	7	7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名稱不符，以人頭虛報經費等，經審議後對計畫主持人處以書面告誡並請其檢討改進、對執行機構追繳浮虛報經費並請檢討改進。	720,612	已繳回
103	3	3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名稱不符，以人頭虛報經費等，經審議後對計畫主持人處以書面告誡並請其檢討改進、對執行機構追繳浮虛報經費並請檢討改進。	2,124,215	已繳回
合計	29	27		8,776,347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2. 科技部自 98 年度起統計審議浮報、虛報案件情形。

## (二) 科技部漠視補助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未善盡監督之責，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等情事，經科技部與主計總處檢討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後，於 101 年 10 月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sup>21</sup>。惟除經費報支制度宜予檢討外，科技部於補助經費核銷之監管亦有缺失，經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提出糾正<sup>22</sup>：「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

<sup>21</sup>資料來源，科技部新聞稿「科研經費彈性，從今嶄新開始」，101 年 10 月 15 日。

<sup>22</sup>詳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所提 103 教正 0010 號糾正案文。

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綜上，科技部每年運用科發基金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相關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經科技部認定浮報虛報案件計 27 件，不實報支金額達 877 萬 6 千元，且未見減少。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事後雖經檢討並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惟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未善盡監督之責，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允應檢討改善。

#### 一〇、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以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且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引領整體科技發展之功能有待加強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5 年度編列 16 億 8,903 萬 6 千元。經查：

##### （一）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以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國外講座及客座人員相對較少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主要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科技部得依學研機構<sup>23</sup>之申請，補助學研機構延攬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其中，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原則限國外科技人才<sup>24</sup>，博士後研究人員則為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

<sup>23</sup>含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

<sup>24</sup>特聘講座為諾貝爾獎得主者，不限國外科技人才。

缺之國外人才。另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科技部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

科技部 98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以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平均人次占延攬科技人次之 90.49%（詳附表 1），國外講座及客座人員相對較少，恐已背離以延攬國外優秀客座科技人才為主之初衷<sup>25</sup>。

**附表 1**：近年度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特聘講座	講座教授	客座人員	博士後研究	研究學者	合計
98	6	34	151	2,370	69	2,630
99	6	28	156	2,462	103	2,755
100	5	29	145	2,214	86	2,479
101	3	22	109	2,206	82	2,422
102	4	25	104	2,201	59	2,393
103	4	17	115	2,223	76	2,435
98 至 103 平均人次	5	26	130	2,279	79	2,519
98 至 103 平均占比	0.19	1.03	5.16	90.49	3.14	100.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平均人次及占比之計算採 4 捨 5 入，合計數可能產生尾差。

## （二）延攬科技人才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內部需求，未考量國家科技整體發展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sup>26</sup>指出，「科技部依據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依所屬學門，分送各學門部外專家進行學術審查，經審查推薦後，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然科技部審議時，對於

<sup>25</sup>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原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係補助延攬國外優秀客座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至 94 年 7 月 26 日修正後，才改為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增加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規定。

<sup>26</sup> 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調查：「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103 教調 49)。

申請延攬機關所延攬之人員，是否確實與計畫目標符合、申請機構延攬人才之目的是否能與國家整體科技政策統整、所延攬之人才是否能於其它機關(構)提供資源、某一學門人才之學術水準是否與其他學門可相比較，未見科技部列入考量，亦未見訂有明確規範或作出引導，科技部雖以授權申請機構之內審與部外專家之外審作為主要之審核，然引領科技政策之功能，顯有待加強。」是以，科技部對延攬科技人才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內部需求，而未考量國家科技整體發展。

綜上，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以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國外講座及客座人員相對較少，恐已背離以延攬國外優秀客座科技人才為主之初衷，且延攬科技人才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內部需求，引領整體科技發展之功能有待加強。

### 一一、進用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部分人員為久任，允宜檢討人力運用與配置之妥適性

科發基金 105 年度編列行政支援外包費(一般服務費)5,044 萬 6 千元，支應科技部 79 人之派遣人力。經查：

#### (一)科技部人力運用概況

科技部 105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146 人、技工、駕駛、工友及駐警 26 人、聘用人員 108 人及約僱人員 4 人等計 284 人，另擬進用承攬人力 32 人及派遣人力 79 人，其中派遣人力全由科發基金編列預算(詳附表 1)。

**附表 1**：科技部 105 年度預計人力運用概況

單位：人

經費來源	預算員額					非典型人力			合計
	職員	技工、駕駛、工友及駐警	聘用	約僱	小計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公務預算	146	26	108	4	284	28	0	28	312
科發基金	0	0	0	0	0	4	79	83	83
合計	146	26	108	4	284	32	79	111	395

※註：1. 資料來源，105 年度科技部及科發基金預算案，預算中心整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另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科技部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由該部 25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辦理。

## (二) 進用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部分人員為久任，允宜檢討其妥適性

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sup>27</sup>，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允應辦理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科技部 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79 人，達預算員額總數 284 人之 27.82%，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且由 104 年 8 月底在職之派遣人員觀之，部分人員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占 26%，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占 6% (詳附表 2)，允宜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妥適性。

### 附表 2：科技部派遣人力年資(含國科會年資)分布情形

統計日期：104 年 8 月 31 日

年資	人數	比率 (%)
未滿 1 年	21	27
滿 1 年-未滿 3 年	25	32
滿 3 年-未滿 5 年	12	15
滿 5 年-未滿 7 年	6	8
滿 7 年-未滿 10 年	9	12

<sup>27</sup>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一) 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例如：公文傳遞、環境清潔、事務機器設備維護、公務車輛駕駛、圖書出借、文書繕打、翻譯或校對、資訊、總機、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二) 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例如：停車場計時人員等事務。(三) 專案性協助工作。例如：非屬醫療行為之照護服務、教養輔導、展場規劃或導覽服務等工作。(四) 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例如：各機關科技專案計畫之協助工作。(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

滿 10 年以上	5	6
合計	78	1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科技部運用科發基金經費進用派遣人力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且部分人員為久任，允宜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妥適性。

## 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一二、基金所轄各園區允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為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政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除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外，以園區管理費收入、廠房、住宅、宿舍、土地租金及出售廠房之收入、作業服務收入、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孳息收入等為財源，支應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暨相關維運成本。經查：

#### (一)各園區成立經過及產業聚落特色

69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新竹園區設立後，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被譽為「台灣的矽谷」。隨著群聚效應之展現，為滿足產業需求及區域均衡發展，政府陸續在國內各地核定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設置竹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中科)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3 大園區聚落，總計 13 個衛星園區。

#### (二)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而

以附件方式揭露竹科、中科及南科 3 大園區之收支預計表。以 105 年度 3 大園區營運收支分析，竹科及南科皆有賸餘，而中科虧損金額達 5 億 4,991 萬 3 千元，倘再細究至各衛星園區，僅有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中科台中園區及南科台南園區 4 個衛星園區有盈餘，其餘 9 個衛星園區均為短絀（詳附表 1），故各園區應有不同成本控管作業與財務改善措施，應依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附表 1**：105 年度科學園區預計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衛星園區	餘絀
竹科	新竹園區	3,291,136
	竹南園區	100,645
	龍潭園區	-60,171
	銅鑼園區	-321,190
	宜蘭園區	-157,277
	新竹生醫園區	-30,047
	小計	2,823,096
中科	台中園區	305,482
	虎尾園區	-55,108
	后里園區	-440,523
	二林園區	-279,773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79,991
	小計	-549,913
南科	台南園區	1,117,154
	高雄園區	-343,445
	小計	773,709
三園區合計		3,046,892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綜上，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無法明確表達經營成果，允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

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 一三、科學園區開發經費龐大，10 年間舉債倍增，部分園區卻年年短絀，允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隨著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105 年度科工基金編列專案計畫 46 億 2,133 萬 2 千元，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209 億 7,588 萬 7 千元，說明如下：

#### (一)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 億餘元

依科技部提供資料，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之土地及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至 103 年度已實際投入 2,570.20 億元，104 年度後尚須投入 591.05 億元<sup>28</sup>，其中二林園區即再須投入 231.74 億元(詳附表 1)，財務負擔沉重。

**附表 1**：科學園區開發經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衛星園區	開發經費	計畫期間 (年度)	至 103 年度 投入經費	104 年度後尚 須投入經費
竹科	新竹園區	44,707,880	86-106	43,856,607	851,273
	竹南園區	12,832,755	86-106	11,811,016	1,021,739
	龍潭園區	9,462,277	86-106	8,028,368	1,433,909
	銅鑼園區	13,107,341	86-106	9,025,342	4,081,999
	宜蘭園區	8,927,000	97-110	7,789,503	1,137,497
	新竹生醫園區	13,539,550	92-114	11,630,960	1,908,590
	小計	102,576,803		92,141,796	10,435,007
中科	台中園區	49,506,912	92-106	46,721,814	2,785,098
	虎尾園區	4,824,813	92-106	3,725,736	1,099,077
	后里園區	21,980,549	92-106	18,158,601	3,821,948
	二林園區	37,504,000	92-110	14,330,281	23,173,719
	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	12,854,468	99-108	6,581,339	6,273,129
	小計	126,670,742		89,517,771	37,152,971

<sup>28</sup>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編列預算(案)66.92 億元及 46.21 億元之開發經費。

南科	台南園區	62,453,051	86-106	60,345,294	2,107,757
	高雄園區	24,425,078	86-106	15,015,481	9,409,597
	小計	86,878,000		75,360,775	11,517,225
科學園區合計		316,125,545		257,020,342	59,105,203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開發經費係科技部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科工基金財務計畫填列，惟財務計畫核定範圍未涵蓋之新增計畫，則依行政院後續核定之計畫填列，如 100 年 10 月 5 日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101 年 7 月 13 日核定之二林園區籌設計畫、102 年 2 月 21 日核定之宜蘭園區籌設計畫、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104 年 3 月 16 日核定之台中園區擴建計畫。
3. 竹科新竹園區開發經費含 85 年度以前已投入經費 196 億 9,593 萬 5 千元，新竹生醫園區開發經費 103 年度以前編列於公務預算，自 104 年起納入科工基金。

## (二)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

以近 10 年度(94 年度至 103 年度)科工基金之整體收支餘絀觀之，除 98 年度為降低金融海嘯對園區廠商營運之衝擊而減半收取管理費，99 年度因園區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攤提折舊大幅增加等原因而產生短絀<sup>29</sup>外，其餘年度整體收支係產生賸餘(詳附表 2)。

惟細究各園區之收支情形(詳附表 2)，竹科近 10 年度均有賸餘，係因新竹園區屬成熟園區能創造較高之賸餘，吸收其他新設衛星園區部分年度短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或各年度短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中科自 98 年度起持續產生短絀，除台中園區外，其餘衛星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幾乎年年短絀；南科自 96 年度即產生短絀，至 103 年度始轉為賸餘，其中高雄園區年年短絀。上開短絀之產生主要係因新設或擴建園區初期廠商進駐情形欠佳，管理費、土地廠房租金、污水處理等收入無法涵蓋維運相關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

<sup>29</sup>參見 98 年度及 99 年度科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總說明。

**附表 2**：近 10 年度科工基金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94	2,444,100	34,438	61,918	2,540,456
95	2,199,158	720,238	4,642	2,924,038
96	2,950,084	449,945	-107,301	3,292,728
97	2,644,748	58,064	-187,573	2,515,239
98	1,339,389	-1,354,340	-1,066,489	-1,081,440
99	1,353,646	-1,221,045	-867,303	-734,702
100	2,701,870	-1,222,380	-1,073,186	406,304
101	2,767,907	-1,102,240	-588,838	1,076,829
102	2,891,009	-722,323	-207,415	1,961,271
103	2,873,735	-532,975	415,218	2,755,978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 (三)為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10 年間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近 10 年度科工基金賸餘不足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除國庫撥款挹注基金 167.08 億元外，其餘不足數則舉債支應。科工基金舉借債務由 94 年底之 672.76 億元，至 103 年底倍增至 1,266.99 億元，其中竹科已陸續還款，由 103.46 億元降至 63.8 億元，中科由 165 億元遽增至 736.79 億元，南科則由 404.31 億元略增至 466.4 億元(詳附表 3)，10 年間科工基金利息支出 121.67 億元。未來中科尚有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等園區陸續需要投入開發資金，負債恐繼續增加，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依據科技部 102 年 10 月報行政院之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預估竹科將於 107 年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於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借款，惟上開財務計畫評估並未納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sup>30</sup>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之增列款<sup>31</sup>，又倘若新設或

<sup>30</sup>100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總開發經費為 128.54 億元，自償率初步設算結果僅 25.9%。

<sup>31</sup>104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台中園區擴建計畫較 101 年 7 月 16 日計畫增加土地款及開發經費 29.63 億元，惟 102 年 10 月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未及納

擴建園區營運未如預期，債務還清期限仍恐有延後之虞。

**附表 3**：近 10 年度科工基金舉債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94	10,345,734	16,500,000	40,430,712	67,276,446
95	10,211,734	26,740,000	46,387,712	83,339,446
96	9,631,734	29,605,294	48,625,813	87,862,841
97	17,317,734	42,605,294	50,730,200	110,653,228
98	17,617,734	45,990,058	50,807,589	114,415,381
99	16,230,000	56,596,294	50,504,977	123,331,271
100	14,455,000	64,879,294	50,112,365	129,446,659
101	12,362,000	67,542,000	49,550,000	129,454,000
102	9,570,000	68,056,000	48,390,000	126,016,000
103	6,380,000	73,679,000	46,640,000	126,699,0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綜上，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允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

#### 一四、106 年度即將歸還國庫超撥款，惟財務計畫遲未核定，歸還款計算失之準據

依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按 9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之科工基金財務計畫自償率 91.67% 計算，竹科、中科、南科將以營運資金或外借資金分別於 106 年度一次歸還國庫以往年度超撥額 38 億 4,330 萬 8 千元、3 億 5,620 萬 5 千元及 74 億 6,356 萬 5 千元，合計 116 億 6,307 萬 8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科工基金 86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超撥補金額試算

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開發計畫經費	計畫年度	國庫應撥補率	國庫應撥補	國庫實撥補	於106年度歸還國庫
竹科	60,414,318	86-106	8.33	5,032,513	8,875,821	3,843,308
中科	113,816,274	86-110	8.33	9,480,896	9,837,101	356,205
南科	86,878,129	86-106	8.33	7,236,948	14,700,513	7,463,565
合計	261,108,721			21,750,357	33,413,435	11,663,078

-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105年度預算案，預算中心整理。  
 2. 以上開發計畫經費不含竹科宜蘭園區及中科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3. 國庫應撥補率係以 $(1 - \text{自償率 } 91.67\% = 8.33\%)$ 計算。

### (一) 歸還國庫款之依據

依97年1月22日行政院核定科工基金財務計畫(93年至106年)，基金自償率為91.67%，國庫於86年度至97年度超額撥補部分，同意該基金於106年度一次繳還國庫；未來年度所需國庫增資數，請科技部循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 (二) 財務計畫之修正速度不及園區之擴建

科工基金財務計畫於97年1月22日行政院核定後，因新增納入宜蘭園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台中園區擴建計畫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等相關開發營運資料，科技部前於98年10月、100年7月及102年10月將修正財務計畫函報行政院，惟均經行政院退回，102年10月修正版之科學園區自償率為89.01%，但仍未納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之增列款，財務計畫之修正速度不及園區之擴建。

### (三) 財務計畫遲未核定，歸還國庫超撥款之計算失之準據

目前科工基金預算書係以行政院97年度核定之財務計畫自償率91.67%計算106年度應歸還國庫超撥款(竹科宜蘭園區及中科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除外)，惟科學園區現況已與97年

度相去甚多，後續核定擴建之園區計畫，無論計畫期間及自償率都有各自之規劃，又科學園區整體財務計畫有其通盤之考量，個別園區所計算之自償率並非決定國庫撥補金額之唯一因素，是以，財務計畫遲未核定，歸還國庫超撥款之計算失之準據。

#### **(四)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應納入科工基金財務計畫通盤評估，以忠實表達基金實際之財務狀況**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自償率僅 25.9%，勢將拉低整體園區之財務自償能力，科技部各版修正財務計畫均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排外，惟科工基金既包括科學園區所轄各園區，財務計畫自應納入各園區，因此，允應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納入科工基金財務計畫通盤評估，以忠實表達基金實際之財務狀況。

綜上，依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106 年度將一次歸還國庫以往年度超撥額合計 116 億 6,307 萬 8 千元，惟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之修正速度不及園區之擴建，財務計畫遲未核定，歸還國庫超撥款之計算失之準據。此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應納入科工基金財務計畫通盤評估，以忠實表達基金實際之財務狀況。

### **一五、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允宜持續檢討收費機制，俾降低基金成本負擔**

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2 億 1,736 萬 7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 23 億 6,02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 億 4,289 萬 7 千元。經查：

#### **(一)污水處理入不敷出**

科學工業園區進駐廠商排放之工業污水，依科學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規定，園區將全區污水彙集至污水處理廠，俟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

近年度科工基金污水處理均入不敷出，101 年度污水處理損失 4 億 6,733 萬 9 千元，至 103 年度降為 2 億 4,416 萬元，104 年度預算更減少至 1 億 3,290 萬元，惟 105 年度預算案損失又略增至 1 億 4,289 萬 7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近年度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損益
101	決算	1,078,948	1,546,287	-467,339
102	決算	1,153,153	1,516,631	-363,478
103	決算	1,460,531	1,704,691	-244,160
104	預算	2,112,272	2,245,172	-132,900
105	預算案	2,217,367	2,360,264	-142,897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各年度預算(案)、決算書，預算中心整理。

## (二)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合理性

各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sup>32</sup>規定，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然 105 年度預算案計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6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

<sup>32</sup>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宜蘭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上開園區單位收入均遠小於單位成本(詳附表 2)，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合理性。

**附表 2**：105 年度科工基金各園區預計污水處理損益、單位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園區	衛星園區	污水處理損益 (千元)	每立方公尺 收入單價(元)	每立方公尺 處理成本(元)
竹科	新竹園區	98,090	13.30	10.97
	竹南園區	638	25.10	25.02
	龍潭園區	-97,982	16.95	58.25
	銅鑼園區	-75,722	26.30	202.40
	宜蘭園區	-25,518	20.00	253.04
	小計	-100,494	-	-
中科	台中園區	82,746	15.60	12.90
	虎尾園區	-42,553	15.00	92.72
	后里園區	-149,987	15.78	34.46
	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	-16,560	17.30	471.00
	小計	-126,354	-	-
南科	台南園區	83,835	15.80	13.80
	高雄園區	116	15.80	13.80
	小計	83,951	-	-
三園區合計		-142,897	-	-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中心整理。

2. 南科之每立方公尺處理成本因預算案未揭露，係引用科技部提供資料。

綜上，科工基金污水處理入不敷出，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機制。

一六、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虧損，健康生活館規劃評估欠當，部分空間閒置，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科工基金所轄新竹園區、竹南園區及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 105 年度預算案皆入不敷出，其中以台南園區虧損金額最高，休閒服務收入 1,726 萬 2 千元，休閒服務成本 7,355 萬 4 千元，產生虧損 5,629 萬 2 千元。經查：

**(一)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虧損，其中健康生活館即使未計折舊及房屋稅等成本，迄今亦無法收支平衡**

台南園區近年度休閒服務業務均入不敷出，101 年度損失 4,779 萬 2 千元，至 103 年度損失擴大至 5,402 萬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損失持續增加，分別為 5,472 萬 7 千元及 5,629 萬 2 千元(詳附表 1)。據南科管理局表示，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虧損主因係折舊攤提成本太高，僅靠每年休閒服務業之租金及門票收入，尚無法支應固定之各類折舊、攤銷、保險及房屋稅等費用；台南園區休閒服務設施包括社區中心及健康生活館，在不計折舊及房屋稅等條件下，社區中心之服務收入已敷支應，健康生活館部分則尚無法支應成本。

**附表 1**：近年度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休閒服務收入	休閒服務成本	休閒服務損益
101	決算	6,712	54,504	-47,792
102	決算	15,188	70,388	-55,200
103	決算	16,011	70,031	-54,020
104	預算	18,225	72,952	-54,727
105	預算案	17,262	73,554	-56,292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二)台南園區健康生活館規劃評估欠當，部分空間閒置，致營運狀況欠佳**

據監察院 104 年 2 月調查報告<sup>33</sup>，南科健康生活館工程最終

<sup>33</sup>監察院 104 年 2 月 12 日調查案號 104 教調 0004「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

結算總價約 5.42 億元，監察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赴南科管理局履勘健康生活館情況，得知 A 棟體育館、B 棟游泳池之使用狀況和量體規模尚可謂差強人意，C 棟生活館(健身館)有 3 個樓層及 B 棟 3 樓研習教室皆未出租，呈閒置狀況。生活館(健身館)屬都會型缺乏運動場地下所需之產物，惟臺灣南部地區各處並不乏運動處所，生活館(健身館)之設置即使是在臺南市區都難以經營，故南科管理局用生活館(健身館)之概念提供運動休憩環境，不僅不符因地制宜性質，造成量體規模增加，且影響後續之營運狀況，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健康生活館營運虧損 2 億 3,293 萬 5,266 元，其中包括折舊及房屋稅 2 億 1,699 萬 1,356 元。

綜上，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虧損，其中健康生活館規劃評估欠當，部分空間閒置，致營運狀況欠佳，即使未計折舊及房屋稅等成本，迄今亦無法收支平衡。南科管理局雖表示園區社區中心及健康生活館之興建具有高度公共利益性質，惟仍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積極檢討改善。

#### **一七、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允應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並依規定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納入租金計收**

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58 億 6,878 萬 3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43 億 4,563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5 億 2,315 萬 2 千元。經查：

##### **(一)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

105 年度科工基金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

---

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該局是否涉有違失，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係產生短絀，以高雄園區短絀金額 2 億 3,330 萬 5 千元最多，其次依序為銅鑼園區 1 億 8,918 萬 6 千元、二林園區 1 億 2,859 萬 9 千元、宜蘭園區 7,712 萬 4 千元、龍潭園區 4,214 萬 4 千元、后里園區 3,626 萬 3 千元、新竹生醫園區 1,618 萬 8 千元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415 萬 4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105 年度科工基金各園區土地出租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基地	土地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成本	土地出租餘絀
竹科	新竹園區	1,891,074	526,185	1,364,889
	竹南園區	251,639	99,819	151,820
	龍潭園區	108,384	150,528	-42,144
	銅鑼園區	130,536	319,722	-189,186
	宜蘭園區	24,972	102,096	-77,124
	新竹生醫園區	52,927	69,115	-16,188
	小計	2,459,532	1,267,465	1,192,067
中科	台中園區	820,349	722,540	97,809
	虎尾園區	101,460	56,863	44,597
	后里園區	447,931	484,194	-36,263
	二林園區	1,913	130,512	-128,599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6,598	10,752	-4,154
	小計	1,378,251	1,404,861	-26,610
南科	台南園區	1,674,000	1,083,000	591,000
	高雄園區	357,000	590,305	-233,305
	小計	2,031,000	1,673,305	357,695
合計		5,868,783	4,345,631	1,523,152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中心整理。

## (二)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允應加強招商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571.04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22.20 公頃，尚有 148.84 公頃未出租。

竹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 92.58%，惟其中宜蘭園區僅 2.38%、銅鑼園區亦僅為 63.09%；中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 90.86%，惟其中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1.61%；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88.79%，其中高雄園區為 77.70%（詳附表 2）。上開園區之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允應加強招商。

**附表 2**：104 年 7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A)	已出租面積(B)	出租率(B/A)
竹科	新竹園區	653.00	274.30	274.30	100.00
	竹南園區	129.06	78.24	78.24	100.00
	龍潭園區	106.94	42.72	40.80	95.51
	銅鑼園區	38.10	24.11	15.21	63.09
	新竹生醫園區	350.05	37.61	33.44	88.91
	宜蘭園區	70.80	21.00	0.50	2.38
	小計	1,347.95	477.98	442.49	92.58
中科	台中園區	465.94	226.56	224.91	99.27
	虎尾園區	96.11	42.14	38.90	92.31
	后里園區	255.67	141.93	133.08	93.76
	二林園區	631.23	15.48	2.68	17.3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58.97	17.91	3.87	21.61
	小計	1,707.92	444.02	403.44	90.86
南科	台南園區	1,043.15	465.46	433.62	93.16
	高雄園區	569.99	183.58	142.65	77.70
	小計	1,613.14	649.04	576.27	88.79
合計		4,669.01	1,571.04	1,422.20	90.53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 (三) 允應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納入租金計收，俾合理反映成本

園區土地租金係配合各縣市政府每 3 年辦理重新公告地價，一併辦理租金(含公共設施建設費)調整作業，另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將實際支付基礎建設之成本費用分 20 年攤算併入租

金計收。目前竹科所轄龍潭園區、中科所轄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因前次(102 年)租金調整時開發工程仍未竣工，因此未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納入租金計收。105 年度辦理租金調整時，允應配合公共設施竣工情形，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納入租金計收，俾合理反映成本。

綜上，105 年度科工基金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允應加強招商，並依規定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納入租金計收。

#### 一八、繼續經費之編製逕以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取代，表達易生混淆，允應改善

科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1 億 5,125 萬 1 千元，其中屬繼續經費者計有：竹科建設計畫 18 億 0,414 萬 8 千元、南科建設計畫 4 億 7,257 萬 2 千元、中科建設計畫 20 億 1,745 萬 2 千元、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7,048 萬 2 千元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 億 5,667 萬 8 千元等 5 項，共計 46 億 2,133 萬 2 千元。經查：

##### (一)繼續經費應依預算法規定編製

1. 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第 76 條：「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2. 本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

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二)繼續經費之編製逕以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取代，與預算法規定應列明各年度預算分配額不符，且易生混淆**

科學園區推動多項興建籌設計畫，屬繼續經費，科工基金預算書逕以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取代繼續經費之揭露。該表雖列有各年度「預算數」，已發生之年度卻以決算數或調整過後之數額填列，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應列明各年度之預算分配額不符，且易生混淆，允應依規定列明各年度預算編列數，倘有需要表達實際執行數，則增列欄位或以附註說明，俾忠實表達繼續經費之預算編製。另中科建設計畫將台中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及四期二林園區等 4 個計畫併計，個別籌設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資料無從查考，亦應改正。

綜上，科工基金推動園區建設計畫屬繼續經費，惟預算編製逕以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取代，與預算法規定應列明各年度預算分配額不符，且易生混淆，允應改正。

(分機：1916 黃怡娟)